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秦建消验字（2024）第3号

秦皇岛市海港区迎秋里实验学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4-2-6申请迎秋里实验学校多功能用房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迎秋里实验学校院内；迎秋里实验学校多功能用房，建筑面积：地上1620m²、地下0m²，建筑高度：13.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3层、地下0层，使用性质：中小学校的教学楼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验受字（2024）第3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……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

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18日

审批专用章

1303021036677

建设单位签收：高春良

2024年2月19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